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皓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83,7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原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 B 座 8M，变更后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2509。

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：“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浩铭财富广场 B 座 8M”现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2509”。

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3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